



114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E-mail : dradm@isu.edu.tw

服務電話：07-6577711轉2133~2136

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網頁查詢：www.isu.edu.tw/ → 「招生資訊」

校本部地址：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相關資訊公告於義守大學首頁 <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

項 目	日 期
【一律網路下載報名表單，填寫後郵寄繳交報名表件】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新住民招生」→點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點選「招生簡章」→點選「報名表單」	114.04.10(星期四)至 114.05.07(星期三)
預計放榜及電子郵件寄發結果通知單	114.06.06(星期五)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	114.06.10(星期二)至 114.06.13(星期五)12:00 止
申訴截止日	114.06.13(星期五)
正、備取生報到作業 (以郵寄方式辦理，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14.06.16(星期一)至 114.06.23 (星期一)
公告報到結果名單	114.06.25(星期三)
遞補作業截止日	114.09 開學日

114 年 四 月							114 年 五 月							114 年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3	1	2	3	4	5	6	7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備註】114.04.03(四)兒童節、114.04.04(五)清明節、114.05.30(五)端午節

諮詢服務一覽表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總機電話【07-6577711】
 義守大學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總機電話【07-6151100】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 - 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 報到、放棄入學及 有關招生問題	校本部分機：2133~2136(招生組) 傳真：07-6577477、07-6577478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	
詢問項目	分機	校本部分機
註冊	註冊組	校本部 2114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5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6
弱勢助學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8
學雜費-繳費通知	出納組	校本部 2332
入學健康檢查	衛生保健組	校本部 2242
兵役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3
住宿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75 醫學院區 3214

學系分機一覽表

校本部學系	分機	校本部學系	分機
電機工程學系	6603	應用日語學系	5552
電子工程學系	6652	大眾傳播學系	5952
資訊工程學系	6502	電影與電視學系	8252
資訊管理學系	6552	餐旅管理學系	5752
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8902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3152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3202	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8852
化學工程學系	3402	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8702
土木工程學系	3302	財務與商業分析應與學士學位學程	875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102	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8802
企業管理學系	5902	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3402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5702	傳播與設計學院文創傳播與設計碩士班	5032
會計學系	5402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5013
國際商務學系	5802		

醫學院區學系	分機	醫學院區學系	分機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	730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7802
營養學系	7902	物理治療學系	755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7452	職能治療學系	7502
醫務管理學系	7602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7652
護理學系	7702		

目 錄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I
諮詢服務一覽表	II
學系分機一覽表	III
壹、招生學制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	2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3
伍、報名手續、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	3
陸、錄取規定	5
柒、放榜及電子郵件寄發結果通知單	6
捌、成績複查	6
玖、報到	6
拾、申訴辦法	7
拾壹、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7
拾貳、註冊入學及相關規定	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5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8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0
附錄五、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用)	24
附件一、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25
附件二、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證明文件表	26
附件三、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27
附件四、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28
附件五、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29
附件六、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30
附件七、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學士)	31
附件八、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碩博)	32
附件九、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33
附件十、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申訴書	34
附件十一、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35

壹、招生學制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學制(日間部)、班別：

(一)學士班：修業年限以 4~6 年為原則。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1~4 年為原則。

(三)博士班：修業年限以 2~7 年為原則。

二、詳細學則規範請至本校網頁 <https://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教務相關法規」→點選「義守大學學則」查詢。

三、入學時間：114 年 9 月註冊入學。

貳、報考資格

一、本項招生對象為「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須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報考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並具有下列學歷資格之一者，得報考相關班別。

(一)報考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pp.9~14)，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二)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pp.9~14)，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報考博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博士班。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pp.9~14)，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持境外學歷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pp.15~17)、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pp.18~19)、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採認規定**附錄四**(pp.20~23)。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錄取生於錄取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所需文件正本。

四、身分資格或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參、招生學系及招生名額

一、各班別總招生名額：學士班57名、碩士班16名、博士班7名。

二、招生學系(所)、班別及招生名額：各學系(所)及班別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招生學系(所)	招生名額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	4	1	1
電子工程學系	2	1	1
資訊工程學系	3	1	1
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	-	-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2	-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2	1	-
化學工程學系	2	1	1
土木工程學系	1	1	-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	1	1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2	1	-
企業管理學系	1	1	-
資訊管理學系	2	1	-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2	1	-
會計學系	1	-	-
國際商務學系	1	-	-
醫務管理學系	2	1	-
餐旅管理學系	1	-	-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1	-	-
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	-	-
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	-	-
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	-	-
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1	-	-
應用日語學系	1	-	-
大眾傳播學系	1	-	-
電影與電視學系	1	-	-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	2	1	-
營養學系	2	-	-
護理學系	3	1	-
物理治療學系	2	-	-

招生學系(所)	招生名額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職能治療學系	3	-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3	-	-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3	-	-
醫學研究所	-	1	-
傳播與設計學院文創傳播與設計碩士班	-	1	-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管理組	-	-	1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工業管理組	-	-	1
備註：1.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之專業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教學。 2.醫學院所屬學系(營養學系、醫務管理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之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在校本部上課及住宿。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下載報名表單，填寫後郵寄繳交報名表件(學校首頁 <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新住民招生」→點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點選「招生簡章」→點選「報名表單」)。
- 二、報名日期：114年4月10日(星期四)至114年5月7日(星期三)止。以掛號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請考生寄出報名表件之三個工作日後，來電本校招生組(07-6577711 轉 2133~2136)確認是否完成報名手續。

伍、報名手續、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費用：免報名費。
- 二、考試項目：採書面資料審查。
- 三、應繳交表件有二項：報名表件與系(所)審查資料，說明如下。

(一)報名表件

項次	準備資料		說明
1	報名表單 [附件一~三 (pp.25~27)]	申請表	(1) 網路下載報名表單，請仔細核對所填寫之報考班別、學系(所)及相關報名資料，報名表件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要求變更報考內容，如資料填寫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請使用附件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p.27)，黏貼於自備信封郵寄繳件。
		證明文件表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項次	準備資料	說明
2	二吋脫帽彩色大頭照片一張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彩色大頭照片一張[背面填寫姓名]，貼於申請表之照片黏貼處。
3	身分證	正面、反面影本乙份，浮貼於證明文件表上，影本務必清晰可見。
4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影本乙份，浮貼於證明文件表上，影本務必清晰可見。
5	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影本乙份，浮貼於證明文件表上，影本務必清晰可見。
6	查核授權書	考生無法出具足資證明歸化國籍身分文件者，須簽署 <u>附件四</u> 查核授權書(p.28)，同意本校將考生個人資料造冊，函請內政部戶政司查詢確認身分。
7	學歷證明	(1)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或在學證明。 (2)已畢業生：高中、學士、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3)同等學力：同等學歷相關證件[參閱<u>附錄一</u>說明(pp.9~14)] (4)國外學歷：國外學歷相關證件及填具學歷證明切結書<u>附件五</u>(p.29)。 (5)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相關證件及填具學歷證明切結書<u>附件六</u>(p.30)。 (6)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相關證件及填具學歷證明切結書<u>附件七</u>(p.31)或<u>附件八</u>(p.32)。 (7)錄取報到時須查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系(所)審查資料

項次	準備資料	各班別應繳交文件資料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	歷年成績單影本	√ (高中或大學歷年成績單)	√ (大學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或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包含報考動機)	√	√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讀書計畫、語文能力證明、得獎、競賽、證照、工作資歷證明等)	√ (研究計畫、語文能力證明、得獎、競賽、證照、工作資歷證明等)	√ (研究計畫、語文能力證明、得獎、競賽、證照、工作資歷證明等)
4	碩士論文 (或論文初稿)	×	×	√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符合報考資格者，不限報考本校一班別、學系(所)，惟錄取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 (二) 報名時所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保存。
- (三) 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
- (四) 考生報考之學系(所)於申請表上填寫正確，並請務必詳加核對，一經報名後即不得再更改報考學系(所)。
- (五) 考生繳交之表件如為影印本必須清晰可見，否則以資料不全論。
- (六) 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報考資格不符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在錄取前發現時，取消其報考資格。
- (七)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教務處招生組，諮詢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
- (八)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義守大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陸、錄取規定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報考學士班、碩士班之總成績為「歷年成績單」、「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各項成績總和。
- (二) 報考博士班之總成績為「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及「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各項成績總和。

三、同分參酌依序以「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成績進行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四、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議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分別錄取各學系(所)之正取生至招生名額為止，並得酌列備取生若干名。

五、成績總分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分發。

柒、放榜及電子郵件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錄取榜單預定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16: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新住民招生」→點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公告，並於當日以電子郵件寄發結果通知單，若試務作業提早完成，將提前放榜。
- 二、正、備取生務必留意電子信件及通知單上所註明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若放榜當日未收到電子郵件，請來電本校招生組(07-6577711 轉 2135)查詢。
- 三、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認為評分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
- 二、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2:00 止。
- 三、複查費：成績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80 元整，一律以劃撥方式繳交(戶名：義守大學，劃撥帳號：41672298)。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新住民單招考試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
- 四、申請辦法：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為(07)6577477、(07)6577478。請填妥**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p.33)，須黏貼劃撥憑證，連同考試結果通知單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請務必於上班時間(08:00~12:00，13:00~17:00)，再以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二)逾時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登錄分數及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複查各項考試標準。
 - (四)不得要求告知資料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報到

-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正、備取生均須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前填寫本校寄發之「就讀意願書」，並以掛號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到繳驗資料
 - (一)正取生：須繳交「就讀意願書」及「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與「二吋脫帽彩色大頭照相片一張」，無法繳驗學歷證明正本者，須填寫「缺學歷(力)證明切結書」(切結書將隨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或至本校網址 <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新住民招生」→點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點選「表單下載」自行列印)，錄取生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備取生：僅先繳交「就讀意願書」取得遞補資格。

- 三、同時錄取二個以上班別、學系(所)之正取生，請擇一班別及學系(所)辦理報到。
- 四、正、備取生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新住民招生」→點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公告報到結果名單。
- 六、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其缺額先由已完成報到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進行遞補。
- 七、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14 年 9 月開學日。
- 八、經遞補錄取之備取生，須於接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內繳寄「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及「二吋脫帽彩色大頭照相片一張」至本校招生組，始取得錄取資格，若未依規定日期完成繳交學歷(力)證明之手續者，本校得取消其遞補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之權益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附件十「申訴書」(p.34)，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申訴期限。
- 四、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拾壹、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 一、申請辦法：已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因特殊緣故欲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務必填妥附件十一「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p.35)及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自行貼足郵資之郵票)，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辦理。
- 二、申請時間：請於 114 年 9 月開學日前完成申請作業。
- 三、注意事項：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旦完成郵寄繳件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

拾貳、註冊入學及相關規定

- 一、考生所繳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本校新生入學資料，將於 114 年 8 月中旬公告於本校網頁，錄取生應依相關規定

辦理註冊，未按時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附錄五(p.24)。11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實際公告為準，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會計處」→點選「服務指引」→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
- 四、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之專業必、選修課程採全英語教學。
- 五、醫學院所屬學系(營養學系、醫務管理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之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在校本部上課及住宿。
- 六、本校學士班實施服務教育課程，應按規定修畢通過，方能畢業。
- 七、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組)所、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各類學程、暑期修課、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7-6577711 轉 2114~2117)或至註冊組網頁查詢(<https://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教務相關法規」→點選「義守大學學則」查詢)。
- 八、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0.7.15 教育部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台臺參字第 1000114683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9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4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

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

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

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

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06 月 29 日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第 2、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第 4、6~8、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全文 1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

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

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義守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用)

【以本校會計處公告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準】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分費
電子工程學系所	41,299	14,074	55,373	2,215
電機工程學系所	41,299	14,074	55,373	2,215
資訊工程學系所	41,299	14,074	55,373	2,215
智慧網路科技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資訊管理學系所	39,331	8,663	47,994	1,920
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59,450	13,050	72,500	3,500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學系	40,789	13,443	54,232	2,215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41,299	14,074	55,373	2,21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所	41,299	14,074	55,373	2,215
化學工程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所	41,299	14,074	55,373	2,215
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	41,299	14,074	55,373	2,215
土木工程學系所	41,299	14,074	55,373	2,215
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學系	59,450	13,050	72,500	3,500
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59,450	13,050	72,500	3,500
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59,450	13,050	72,500	3,500
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59,450	13,050	72,500	3,500
國際學院國際管理碩士班	59,450	13,050	72,500	3,500
國際溝通暨應用英語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應用日語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文創傳播與設計碩士班	41,299	14,074	55,373	2,215
大眾傳播學系所	41,299	14,074	55,373	2,215
電影與電視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創意整合設計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新媒體設計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41,299	14,074	55,373	2,215
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餐旅管理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觀光智慧服務與科技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所	39,351	16,144	55,495	2,215
護理學系所	39,351	16,144	55,495	2,215
物理治療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職能治療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營養學系	39,351	16,144	55,495	2,215
醫學研究所	39,351	16,144	55,495	2,215
醫務管理學系所	39,331	8,663	47,994	1,920
健康管理學系	39,331	8,663	47,994	1,920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准考證號 (本欄考生勿填)				1 張 2 吋彩色大頭照 相片黏貼處
報考班別 (請勾選)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報考學系(所)名稱				
報名 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全大寫,姓在前,名在後,不用輸入逗號及「-」		
	性別 (請勾選)	☐ 男 ☐ 女	原國籍	
	中華民國 身份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資料	學歷程度 (請勾選)	☐ 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 ☐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 碩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 博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就讀) 學校			
	學系(所) 名稱		修業期間	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家長	姓名		關係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 人	姓名		關係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1.所填資料須正確屬實，結果通知單將寄至通訊地址。 2.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 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 (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申請人簽名(中文)：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報考資格			(本欄考生勿填)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證明文件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 (本欄考生勿填)	
-------	--	------------------	--

※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逐一浮貼，超過頁面底端請折疊整齊。

一、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二、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影本

三、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影本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掛號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收件人：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注意事項：

※郵寄繳件日期：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義守大學招生組聯絡電話：07-6577711 分機 2135

申請人姓名	
行動電話	
臺灣通訊地址	
報考班別 (請勾選)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報考學系(所)	

審查委員簽章

(本欄考生勿填)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 (以下稱甲方)報考義守大學(以下稱乙方)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下列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義守大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 _____(簽章)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 _____

甲方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甲方原國籍：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班別 (請勾選)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報考學系 (所)名稱		申請人 姓名	
中華民國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申請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依教育部規定，繳交下列正本資料：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查驗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已歸化國籍後至國外就讀者，需檢附)。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歷程度 (請勾選)	☐ 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 ☐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 碩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 博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學校所在國別		地點(州別)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就讀系所之中文譯名			
修業期間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班別 (請勾選)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報考學系 (所)名稱		申請人 姓名	
中華民國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申請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考試，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依教育部規定，繳交下列正本資料：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已歸化國籍後至香港或澳門地區就讀者，需檢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請准予先行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查證此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歷程度 (請勾選)	☐ 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 ☐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 碩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 博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學校所在地區	☐ 香港 ☐ 澳門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系所之中文名稱	
修業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學士)

報考學系 名稱		申請人 姓名	
中華民國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所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現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正本(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學歷程度 (請勾選)	☐ 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 ☐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 碩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 博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就讀學校之 所在省(市)及地點	
就讀學校名稱	
就讀系所(專業)名稱	
修業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碩博)

報考班別 (請勾選)	☐ 碩士班 ☐ 博士班	報考系所 名稱	
申請人 姓名		中華民國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經由驗證之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考試，所持大陸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通過教育部檢覈採認，請准予先以證明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畢業證(明)書影本。
2. 學位證(明)書影本。
3. 歷年成績單影本(如學士學位未滿 8 學期、碩士學位未滿 2 學期、博士學位未滿 4 學期，另請畢業學校開具完整註冊證明備查，並加蓋畢業學校教務處或研究生院章戳)。
4.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5.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6.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7.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
8.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9. 經許可在臺灣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籍謄本(如無國民身分證者請檢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 經許可在臺灣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1.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檢具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正反面影本。

註：如本校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2.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本人同意於錄取報到時一同繳交上列學歷及成績單正本供查驗，所附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證為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歷程度 (請勾選)	☐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 碩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 博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就讀學校之 所在省(市)及地點	
就讀學校名稱	
就讀系所(專業)名稱	
修業期間	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班別 (請勾選)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申請人 姓名	
報考學系(所) 名稱		聯絡 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原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名		回覆日期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複查費用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欄	
一、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至 6 月 13 日(星期五)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二)檢附項目：1.本表單 2.劃撥憑證(黏貼於右欄) 3.考試結果通知單 (三)傳真後敬請務必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2:00；13:00~17:00)，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07-6577711 轉 2133~2136)。 (四)逾時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各項審查標準。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一、複查費為新台幣 80 元整，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 戶名：義守大學，帳號：41672298 二、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新住民單招考試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 三、請將劃撥憑證黏貼於本欄內一起傳真。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班別 (請勾選)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申請人 姓名	
報考學系 (所)名稱		中華民國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事由：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中華民國 身份證號	
報考班別 (請勾選)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錄取學系 (所)名稱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章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請勿自行撕開】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中華民國 身份證號	
報考班別 (請勾選)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錄取學系 (所)名稱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章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 ※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4 年 9 月開學日前填妥此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辦理。
- ※經本校辦理並核章後，「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予考生存查。
-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旦完成郵寄繳件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請務必慎重考慮清楚。